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7,415,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孚通信	股票代码	3003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梁	曹霞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	
传真	0512-66256801	0512-66256801	
电话	0512-66905892	0512-66905892	
电子信箱	zhengqun@stf.com.cn	zhengqun@stf.com.cn	

**3、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互连领域领先的一站式平台型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依托高复用的技术平台与深度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提供从光源器件、有源器件到集成研的一站式光互连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在互连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多通道高速光引擎封装集成配套方案、高密度光互连集成解决方案、精密光电子器件封装方案等,同时提供公司技术平台的高复用性,公司拓展了解决雷达、生物光子等新兴应用领域。主要产品解决方案及应用如下:

序号	光器件封装方案	解决方案示意图	主要应用领域
1	精密激光器件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电信通信
2	波分复用系统级光引擎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电信通信
3	高精度封装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电信通信
4	数据中心 AOC 配套光引擎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
5	数据中心 PSMOD 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
6	多通道高速光引擎封装集成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
7	高密度互连集成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
8	EL 封装方案		数据中心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跨国研发、管理人才团队,坚持“万人品质、质量120、匠心天孚”的质量方针,秉承“以研发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高效运营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公司建设的江苏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 2025 年度 报告摘要

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在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复合金属、光学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积淀了多项全球领先的工艺、专利技术,形成了并行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平台、光学模拟设计技术平台、FAU 光线阵列设计与制造技术平台、高速光引擎设计与封装技术平台等多种创新技术平台;并通过产品线垂直整合,不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提高客户价值。

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形成双总部、双生产基地、多地研发中心产业布局;在苏州和新加坡分别设立海内外总部;在苏州、深圳、日本设立研发中心;在江西和泰国建立量产基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和本地化技术支持与服务。凭借卓越的创新研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赢得全球主流客户的信任与深度合作。

公司基于互连平台持续多年行造形成的多材料、多工艺、多技术路线能力平台,在光互连产业外,持续探索与光器件核心能力高度相关的跨领域协同发展,发掘公司新业务增长点,抓住科技快速迭代升级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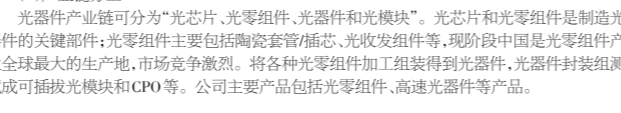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类别	描述
研发模式	公司在深圳、深圳、日本等设有研发创新中心,针对国际客户不同需求,充分利用不同地域能力优势,充分发挥全球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提高客户产品成功率,缩短研发周期。 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各种材料、光学、机械、封装等学科,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各自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强,平台协同研发,项目研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实验测试,自动化设备开发等,形成了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平台开发-可制造性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 在目标市场,研发团队和客户紧密合作,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和提供解决方案,利用多技术、多工艺、多平台的综合研发能力助力新产品早日推向市场,并持续优化改善。 公司全球供应链布局,在苏州、深圳、日本和泰国等五地设有采购中心和开发交付团队,持续提升全球采购和物流效率,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年度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对公司年度建设、工程、软件、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投标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的质量和稳定性。 同时针对关键定制类原材料制定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在合理控制库存的前提下,保证物料供应的及时性。 公司在江西和泰国新建有生产基地,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选择,同时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
采购模式	公司在深圳、深圳、日本、泰国等五地设有采购中心和开发交付团队,持续提升全球采购和物流效率,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年度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对公司年度建设、工程、软件、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投标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的质量和稳定性。 同时针对关键定制类原材料制定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在合理控制库存的前提下,保证物料供应的及时性。 公司在江西和泰国新建有生产基地,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选择,同时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产能充足,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深圳、深圳、日本、泰国等五地设有采购中心和开发交付团队,持续提升全球采购和物流效率,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深圳、日本、泰国等五地设有销售中心和开发交付团队,持续提升全球销售和服务能力,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公司在深圳、深圳、日本、泰国等五地设有销售中心和开发交付团队,持续提升全球销售和服务能力,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四)公司在产业链位置和市场地位

1. 产业细分工

光器件产业链可分为“光芯片、光零组件、光器件和光模块”。光芯片和光零组件是制造光器件的关键部件;光零组件主要包括陶瓷管帽芯、光收发组件等,现阶段中国是光零组件产业全球最大的生产地,市场竞争激烈。将各种光零组件加工组装成终端应用,光器件封装测试或可插拔光模块和CPO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零组件、高速光器件等产品。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末	6,449,302,312.06	417,326,676.77	332,248,525.50	1,868,203,465.93	2.598	2.590	41.91%
2024年末	4,736,726,176.30	325,107,626.61	250,134,525.50	1,262,516,765.12	2.427	2.424	36.74%
2023年末	4,736,726,176.30	325,107,626.61	250,134,525.50	1,262,516,765.12	1.728	1.727	36.74%
2022年末	3,898,223,252.92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901,865,290.47	1.848	1.847	25.08%

(2)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余年砥砺前行,公司在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光学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积淀了多项全球领先的工艺、专利技术,形成了并行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平台、光学模拟设计技术平台、FAU 光线阵列设计与制造技术平台、高速光引擎设计与封装技术平台等多种创新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能力,始终保持在中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能力。公司2018年至2025年连续八年荣获亚太光通信产业和网络电子信息研究院评选的“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奖项,连续多年被行业主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万人品质的天孚品牌已被海内外多家客户信赖。

2. 激光雷达板块

(1)产业链分工

激光雷达上游主要包括光源、扫描器及光接收器件、光电探测器和接收芯片等。激光雷达下游应用领域较为丰富,涵盖了早期的测绘、激光雷达,到新兴的高级辅助驾驶等领域。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周期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绩效必须达到相应考核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末参与考核评价并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执行的执行情况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个人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绩考核系数×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5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明确意见。

2. 2025年5月9日,公司内部控制OA系统启动激励对象名单和考核委员会及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绩考核系数×解除限售系数。

3.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2)。

3.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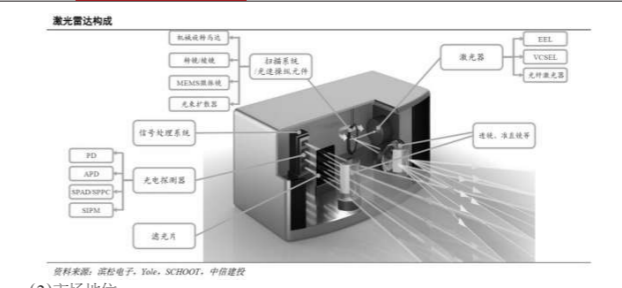
8.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市场地位

公司在光器件领域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能为激光雷达厂商定制提供符合各项性能要求的光连接器件产品,并具备快速规模化交付能力。激光雷达厂商因为技术路线各异,涉及对光器件需求的产品形态和技术指标也不相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及车载激光雷达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司会根据竞争情况,争取更多优质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末	6,449,302,312.06	417,326,676.77	332,248,525.50	1,868,203,465.93	2.598	2.590	41.91%
2024年末	4,736,726,176.30	325,107,626.61	250,134,525.50	1,262,516,765.12	2.427	2.424	36.74%
2023年末	4,736,726,176.30	325,107,626.61	250,134,525.50	1,262,516,765.12	1.728	1.727	36.74%
2022年末	3,898,223,252.92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901,865,290.47	1.848	1.847	25.08%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	5,163,432,471.16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2.598	2.590	41.91%
2024年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1,262,516,765.12	2.427	2.424	36.74%
2023年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1,262,516,765.12	1.728	1.727	36.74%
2022年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901,865,290.47	1.848	1.847	25.08%

年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	5,163,432,471.16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2.598	2.590	41.91%
2024年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1,262,516,765.12	2.427	2.424	36.74%
2023年	3,251,707,626.61	2,501,345,255.50	1,868,203,465.93	1,262,516,765.12	1.728	1.727	36.74%
2022年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1,938,597,573.62	901,865,290.47	1.848	1.847	25.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季度	944,631,274.77	337,626,676.87	250,134,525.50	1,868,203,465.93	2.598	2.590	41.91%
第二季度	1,511,239,277.31	561,614,598.06	437,248,525.50	1,262,516,765.12	2.427	2.424	36.74%
第三季度	1,462,512,812.49	566,114,540.91	437,248,525.50	1,262,516,765.12	1.728	1.727	36.74%
第四季度	1,462,512,812.49	566,114,540.91	437,248,525.50	1,262,516,765.12	1.848	1.847	25.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普通股股东总股数的比例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普通股股东总股数的比例
127,138	129,328	312,862,316	11,017,716	0.2044%	0.0034%

5. 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

2. 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 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39,773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激励对象认购,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5.4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6. 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⑤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